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補字第496號

原　　告　劉宏彬
　　劉敏嬌
　　方政臣
　　陳碧蓮
　　000000000000000000
　　鄧文華
　　武而謨
　　陳媚媚
　　武燕萍
　　武蜀萍
　　彭淑貞
　　謝登訓
　　林玉玲
　　000000000000000000
　　李江山
　　鄭秀花
　　劉孟德
　　林俐音
　　蘇蘭芳
　　林素敏
　　簡淑華
　　蘇佩文
　　蘇莉文
　　蘇綉慧
　　蘇綉燕
　　蘇五美
　　李智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亮逢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安保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有明定。次按普通共同訴訟，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25所示之訴訟標的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分別對被告所為之請求各自獨立，其中一人之訴訟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訴訟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應屬民事訴訟法第55條之普通共同訴訟，揆諸前揭說明，原告間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是本件原告所為之請求，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編號1至25所示，應各繳納如附表編號1至25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如原告選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金額，則應共同繳納新臺幣45,84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許碧如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	第一審裁判費

		（請求金額）	
1	劉宏彬	108,000元	1,630元
2	劉敏嬌	100,800元	1,630元
3	方政臣	64,800元	1,500元
4	陳碧蓮	75,600元	1,500元
5	鄧文華	108,000元	1,630元
6	武而謨	148,600元	2,150元
7	陳媚媚	148,600元	2,150元
8	武燕萍	79,200元	1,500元
9	武蜀萍	79,200元	1,500元
10	彭淑貞	104,400元	1,630元
11	謝登訓	90,300元	1,500元
12	林玉玲	104,400元	1,630元
13	李江山	75,600元	1,500元
14	鄭秀花	79,200元	1,500元
15	劉孟德	100,800元	1,630元
16	林俐音	133,200元	2,020元
17	蘇蘭芳	147,600元	2,150元
18	林素敏	399,600元	5,400元
19	簡淑華	979,200元	12,940元
20	蘇佩文	136,800元	2,020元
21	蘇莉文	133,200元	2,020元
22	蘇綉慧	97,200元	1,500元
23	蘇綉燕	97,200元	1,500元
24	蘇五美	97,200元	1,500元
25	李智勇	97,200元	1,500元
若原告選擇共同計算繳納		3,785,900元	45,843元